

(e) 审议了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在详细审议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8.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问题；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9.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 1981 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②

10. 请外空应用专家在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开列可以在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内进一步进行的活动清单，协助会员国分享应用外空技术促进发展的利益；

11.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2. 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3.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在适当时考虑举

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当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35/15.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指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7 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建议：

(a) 该会议的临时议程；

(b) 该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工作安排，包括会议秘书处、主席团和形式；

(c) 该会议的费用最高限额；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③

1. 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决定接受奥地利政府的邀请，由该国担任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的东道国；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35/46)。

^②A/AC.105/257，第三节。

(c)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经大会长期有效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个会议;

(d)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在各自的地区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有意参加会议的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f) 有意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秘书长在为该次会议所订的费用最高限额内,作出筹备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必要的组织、行政和宣传安排;

5. 请会员国最迟在1981年6月15日以前提出会议所需的国别文件;

6. 请会员国利用各自的全国性无线电和电视网并通过有效利用其他新闻媒介,散发有关的情报,以便尽可能积极增进群众对这个会议的认识;

7. 欢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有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特别纪念邮票的决定;

8. 请会员国发行本国的纪念性特别邮票;

9. 请筹备委员会及其咨询委员会继续从事会议的筹备工作。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35/16. 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已经增加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知识,并加强了各方对这个重要领域的利

用和国际合作的兴趣,以造福人类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在何种水平,

认识到需要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其工作,

—

1. 注意到有一个会员国要求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④

2. 因此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七国增至四十八国。

—

1. 注意到其他国家已表示有兴趣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⑤

2. 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八国增至五十三国最高额;

3. 请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任命数目不超过五国的新成员。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 * *

随后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⑥按照上述决议第二节第三段,他已指派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越南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增额成员,他也指派希腊为委员会成员,以补因土耳其退出而造成的空缺。

由于上述任命,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

^④ A/SPC/35/4。

^⑤ 参看A/SPC/35/5。

^⑥ A/35/791。